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納入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